

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計畫—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(CITD)

申請資格

經濟部認定之製造業(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)及技術服務業

申請期間

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完成公告受理



計畫推動作法

計畫目的

鼓勵業者導入新技術，以自行或聯合開發等模式，進行新產品開發，以提高創新產品的市場可行性與研發成功率。

補助資源

1. 政府補助款：
產品開發 上限200萬元(1家)；
研發聯盟 上限1,000萬元
(3家以上；主導業者250萬元，其餘每家成員200萬元)。
2. 每案執行期程8-12個月；
廠商自籌款比例大於總經費50%。

申請方式

1. 批次受理 (每年至少1梯次，以產發署公告為準)。
2. 採線上申請 (不受理紙本申請)。